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內幕消息 有關賣方配售事項的批准及豁免 及建議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恢復股份買賣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載有建議進行的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的公佈。除本公佈有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就落實賣方配售事項(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控股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統稱「批准及豁免」）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同意授出批准及豁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證監會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恢復股份的買賣；及
- (b) 本公司就批准及豁免刊發本公佈。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函本公司，表示其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准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明白本公司有責任確保有條件為股份交易形成一個公開市場。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及其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信納於禁售期及限制期屆滿前落實進行賣方配售事項屬例外情況，而賣方配售事項（為復牌建議的一部份）為本公司唯一合理可行的行動。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訂立配售協議時、於本公佈日期及直至股份恢復買賣（包括賣方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止，本公司及董事並無及預期將不會擁有任何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賣方配售事項須待多項可能但不一定能滿意達至的條件（包括聯交所就批准及豁免所施加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刊載。